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
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2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科技创新总部组团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科技创新总部组团，包含创金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创金路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540米，规划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综合管廊工程北侧起点衔接花城大道综合管廊，南侧终点衔接临江大道东延段电力隧道，采用三舱断面形式，容纳电力（10kV、110kV及220kV）、电信、给水、冷冻水管四种管线，管廊断面尺寸为11.1×4.2m，全长约37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廊、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及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7771.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698.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55.69万元，预备费1316.37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标段。

2.2.2 招标范围：第三方检测应承担对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市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4) 相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检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服

务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第三方监测应承担对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具体内容以服务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发包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42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但不限于项目完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中标人同意实际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399209.46 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相应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任意一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①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

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1.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1.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已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①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②CMA证书内的检测（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均为独立，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1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

邮 编: / 邮 编: 510100

联系人: 舒工 联系人: 林工、潘工

电话: 020-62655579 电话: 020-62655580/13433937614

传真: / 传真: 020-6265558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

监督电话: 020-62655578 电话: 020-62655578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根据组成联合体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联合体成员。